

「巴西的鋼鐵產量、銷量、庫存」等資料、以及國際資料庫所蒐集之資料，是否屬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，此項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10.07. 電子郵件字第1111007c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0月7日

- 一、來信所述「巴西的鋼鐵產量、銷量、庫存」等資料，如係名詞、數據等如不具原創性、創作性，或屬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」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，則不受著作權法保護；至於國際資料庫所蒐集之資料，如非屬可公開利用者，其授權或同意利用之範圍及取得授權者得否公開等事項，均涉及與該資料庫洽訂之利用契約內容及有無契約違反之問題，仍須視該資料庫之契約條款而定，如前所述如非屬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，則無涉著作利用之問題，併此說明。
- 二、又所詢是否有國內判決或美國判決，本局並無相關資料，有關國內判決部分，建議可逕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。